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码:临2013-27

内蒙古四海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3:00

2、召开地点: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寿浩良董事长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52,227,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3%。其中有限条件的流通股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2,227,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马雅女士、于雷先生、韩世友先生、郑春敏女士、覃凯先生、罗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自2013年6月3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表决结果为:

1.1、《选举马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选举于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3、《选举韩世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4、《选举郑春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5、《选举覃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6、《选举罗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会候选人周应苗先生、舒建先生、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13年6月3日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表决结果为:

2.1、《选举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选举舒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选举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本议案以累计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少平先生、葛效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于新江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13年6月3日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表决结果为:

3.1、《选举陈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选举葛效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办理经营范围、<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2,227,3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明 贺维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28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马雅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马雅女士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及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伟　　委员:马雅 于雷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周应苗　　委员:罗守伟 郑春敏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舒建　　委员:马雅 覃凯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伟　　委员:覃凯 韩世友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马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马雅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余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余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袁端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袁端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王雯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聘任王雯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

联系电话:010-59361200

传　　真:010-59362012

邮　　箱:SD000611@163.com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管理总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现公司将变更管理总部的相关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管理总部地址	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
公司电话	0575-81182951	010-59361200
公司传真	0575-81182950	010-59362012
邮编	312080	110000
公司邮箱	SD000611@163.com	SD000611@163.com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有色金属等贸易业务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开展有色金属、矿产品、建材、燃料油等相关贸易业务。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寻找战略合作伙伴,洽谈具体合作事宜,提交相关申请文件,授权董事长审批,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协议及法律文件,期限一年。以商业承兑汇票及其他方式作为结算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3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马雅女士: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 8月至 2003年 5月任天津星河亚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副总经理;2003年 6月至 2007年 9月任北京爱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 11月至 2011年 2月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 2月至2013年5月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马雅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任职的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于雷先生:194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盘锦辽河啤酒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 8月至今任辽宁瑞达石油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韩世友先生:1954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燕山集团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会计,2007年至今任无棣富安运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韩世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郑春敏女士: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中国木材总公司会计,2001年至2012年任中国华星企业发展公司会计,2012年至2013年5月任中国林业物资总公司会计。

郑春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覃凯先生: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至今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副经理。

覃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罗守伟先生: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 5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罗守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周应苗先生: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年 8月起任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 3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 5月起任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应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舒建先生: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曾任绍兴市都邦保险公司书记,安信农业保险公司绍兴支公司员工,2010年 5月起任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舒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黄伟先生:1972年出生,法学学士、民商法学硕士、取得美利坚大学华盛顿法学院法律硕士学位,律师。2008年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担任国家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市燃气集团等政府机构和大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黄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王雯娟女士:出生于1979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学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2008年9月起就职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雯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袁端淇先生:曾用名袁彪,出生于1964年,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中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84年至1990年任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单证员 业务员、蔬菜科科长、进口科科长,1990年至1996年任泰国C.H.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年至2002年任湖南省土产畜产进出口公司进口部经理兼应收账款催收办公室主任,2002年1月---2009年8月任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湖北长阳锰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株洲兆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株洲兆富成长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湖南胜景山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运营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湖南众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袁端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余静女士:出生于1971年11月,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92年11 月至 1994年3 月任北京文化艺术总公司成本会计,1994年4月至 1997年10月任北京机泰通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商业会计,1997年11月至1998年12月 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工作,1999年1月 至 2004年11月任北京万企商贸集团(北京万企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4年122至2010年12月在北京北大学园教育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1年1 月至 2013年5月任合慧伟业商贸 (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余静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30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6月3日在浙江省绍兴县安昌镇镇西北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于新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于新江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3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简历:

于新江先生,1971 年出生,高中学历。1996 年至 2007 年任江苏江都建筑总公司北京分公司土建工程部主管,2008年至2013年1年任北京富润成照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现为公司员工。

于新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证券代码:000611　公告编号:临2013-29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3日经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成立了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王雯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雯娟女士:出生于1979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学士,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6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2008年9月起就职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09年2月至2013年5月担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王雯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层

联系电话:010-59361200

传　真:010-59362012

邮　箱:SD000611@163.com

邮　编:11000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证券代码:000611　公告编号:临2013-31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6月3日经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选举马雅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马雅女士: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 8月至 2003年 5月任天津星河亚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副总经理;2003年 6月至 2007年 9月任北京爱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 11月至 2011年 2月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 2月至2013年5月任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马雅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任职的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日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

同意聘任马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袁端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雯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余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应苗
舒 建
黄 伟
2013年6月3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3-019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世茂佘山艾美酒店五号翡翠厅(上海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林荫新路128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6月3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3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3年6月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6人,代表股份601,584,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393%;

其中: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人,代表股份601,324,0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04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260,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3%。

2、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在外,未能亲自出席,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兼总经理许文智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普通表决议案	票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一、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01,343,481 (99.9599%)	137,101 (0.0228%)	104,200 (0.0173%)
2	二、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1,343,481 (99.9599%)	104,801 (0.0174%)	136,500 (0.0227%)
3	三、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01,343,481 (99.9599%)	104,801 (0.0174%)	136,500 (0.0227%)
4	四、关于 201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601,336,081 (99.9587%)	203,901 (0.0339%)	44,800 (0.0074%)
5	五、关于 201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01,343,481 (99.9599%)	104,801 (0.0174%)	136,500 (0.0227%)
6	六、关于 201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1,343,481 (99.9599%)	104,801 (0.0174%)	136,500 (0.0227%)
7	七、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5,385,886 (99.7477%)	104,801 (0.1096%)	136,500 (0.1427%)
8	八、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601,343,481 (99.9599%)	104,801 (0.0174%)	136,500 (0.0227%)
9	九、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对项目公司投资额度的议案	601,343,481 (99.9599%)	104,801 (0.0174%)	136,500 (0.0227%)
10	十、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5,383,886 (99.7456%)	104,801 (0.1096%)	138,500 (0.1448%)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332
债券代码:112090　债券简称:12中兴0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3年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7日。凡在2013年6月7日前(含当日)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3年6月8日后(含当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754号文核准, 于2012年6月13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60亿元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于2012年7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根据本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从2012年6月13日起至2013年6月12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20%,每手面值1000元利息为42.50元/年(含税),将于2013年6月13日支付,现将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情况概述

1、债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中兴01

3、债券代码:112090

4、发行总额:人民币60亿元

5、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3年期

7、债券利率:4.20%

8、起息日:2012年6月13日

9、付息日: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6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7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债券付息安排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3年6月7日(因2013年6月8日-12日为非交易日,本期债券2013年付息债权登记日向前顺延至2013年6月7日)

2、除息日:2013年6月13日

3、付息日:2013年6月13日

4、付息对象:截至2013年6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

5、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

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 本公司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债券付息金额及付息对象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本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从2012年6月13日起至2013年6月12日止计算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4.20%,每手面值1000元利息为42.00元/年(含税),本次付息共计人民币2.52亿元。

(1)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人民币33.60元。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RQFII"),本公司将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人民币37.80元。

如该类投资者在本期债券除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如:(a)包括但不限于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b)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利息属于该类企业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在提供上述纳税证明文件时,应同时提供证券帐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和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本公司。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投资者属于居民企业投资者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3)对于除前述QFII和R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人民币42.00元。

四、咨询机构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联系人:钱钰

电话:0755-26772520

传真:0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4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3-3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期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0%-50%。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9,119,696.31元

2、每股收益:0.4354元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磷化工市场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自今年二季度以来,磷矿石市场发生较大变化,经初步测算目前磷矿石价格同比下降20%以上,而磷矿石开采成本上升以及磷矿石资源税改革增加税负,导致磷矿石营业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2、受今年干旱等天气因素影响,公司自发电量同比下降30%左右,公司用电成本大幅上升,增加了生产成本。

3、受磷肥市场行情持续低迷等因素影响,全资子公司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投产的磷铵项目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的,具体数据以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 2013-03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9时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65号北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166,569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2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166,5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 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5月16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